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函

地址：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
承辦人：林孟宗
電話：(02)28333822#403
傳真：(02)28333122
電子信箱：moo1122@mail.judicial.gov.tw

33045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21號4樓

受文者：桃園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06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北高行楨文字第1090000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司法業務服務品質，加強相關業務溝通，歡迎貴會提供司法相關業務及興革措施之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暨智慧財產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」第3點第1項規定，各法院於每年擇期舉辦1次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，但提案數量較多或無提案時，得舉辦數次或不舉辦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因國際疫情仍屬嚴峻且時序進入秋冬季節，為防範COVID-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升溫，今（109）年本院不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；惟仍歡迎貴會提供司法相關業務及興革措施之提案，俾供本院參辦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函覆貴會。
- 三、如蒙貴會提案，請於109年10月30日前以函文、傳真或電子郵件遞送本院，俾便彙整辦理。
- 四、本院聯絡人：文書科林孟宗，電話：(02)28333822分機403，傳真：(02)28333122，電子信箱：moo1122@mail.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劉慶楨